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5-8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鹏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元)	3,490,475,095.06	2,891,200,592.30	2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36,063,358.74	1,866,690,969.63	3.7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8,265,636.80	77.41%	837,465,383.03	9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692,718.16	44.18%	63,372,451.81	2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	-231,324	-7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200.00%	0.21	1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200.00%	0.21	1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0.95%	3.65%	1.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062.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36,802.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0,969.32	
减: 所得税影响额	642,836.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0,236.05	
合计	2,905,762.2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1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孙世尧	境内自然人	16.14%	53,200,000	10,000,000	质押 49,500,000
汤红丽	境内自然人	14.08%	49,066,557	49,066,557	
上海金发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1%	15,859,300	15,859,300	
孙鹏飞	境内自然人	4.08%	13,444,300	21,008,225	质押 5,591,000
孙红丽	境内自然人	3.69%	12,140,000	3,600,000	质押 6,130,000
孙红刚	境内自然人	3.23%	10,640,000	2,000,000	
孙鹏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8,640,000		
齐京华	境内自然人	2.18%	7,190,000	7,190,000	
工商银行-齐鲁银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00%	0	0	
洪涛	境内自然人	2.06%	6,776,622	6,776,622	
于志芬	境内自然人	1.53%	5,04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孙世尧	4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200,000
孙红丽	8,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40,000
霍文娟	8,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40,000
西藏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8,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40,000
于志芬	5,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40,000
西藏明华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0
孙鹏飞	2,236,075	人民币普通股	2,236,075
路程军	1,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0,000
洪子平	1,22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6,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淘金大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8,932	人民币普通股	1,218,9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孙世尧系孙红丽的父亲,孙红丽系孙鹏飞的父亲,孙红丽系孙鹏飞的丈夫,霍文娟系孙世尧之女,孙红刚系孙红丽之女,孙红刚系孙鹏飞之女,孙红刚系孙鹏飞之女,孙红刚系孙鹏飞之女。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项目:

1、货币资金:本报告期末金额较年初增加83.33%,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入规模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加大短期借款较多所致;

2、应收票据:本报告期末金额较年初减少70.19%,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背书转让支付的承兑汇票较少所致;

3、预付款项:本报告期末金额较年初增加146.34%,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预付的原材料款较多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本报告期末金额较年初增加82.18%,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园林业务支付的投标保证金较多所致;

5、长期股权投资:本报告期末金额较年初增加89.88%,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长期应收款核算确认较少所致;

6、投资性房地产:本报告期末金额较年初增加4706.15%,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园林业务的固定资产转入较多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报告期末金额较年初增加62.61%,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多所致;

8、短期借款:本报告期末金额较年初增加85.70%,主要是因为公司营收规模扩大相应流动资金增加较多所致;

9、应付账款:本报告期末金额较年初增加202.98%,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为满足资金需求开具承兑汇票较多所致;

10、其他应付款:本报告期末金额较年初减少93.24%,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支付收购嘉年华园林股权转让款所致;

11、长期应付款:本报告期末金额较年初减少74.45%,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将部分长期借款提前偿还所致;

12、长期应付股利:本报告期末金额较年初增加100%,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13、未分配利润:本报告期末金额较年初增加42.54%,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园林业务经营业绩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本期比去年同期增加97.65%,主要是因为本期园林业务增长变动所致;

2、营业成本:本期比去年同期增加97.67%,主要是因为本期园林业务增长变动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比去年同期增加1531.44%,主要是因为本期园林业务增长变动所致;

4、管理费用:本期比去年同期增加74.47%,主要是因为本期园林业务增长变动所致;

5、财务费用:本期比去年同期减少170.60%,主要是因为本期园林业务增长变动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去年同期增加53.03%,主要是因为本期园林业务增长所致;

7、投资收益:本期比去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收到融資投资分红款和园林业务增长所致;

8、利润总额、净利润:本期比去年同期分别增加202.69%和1229.38%,主要是因为本期园林业务增长变动所致;

9、少数股东损益:本期比去年同期减少46.98%,主要是因为本期按照准则规定确认损益少于去年同期所致;

现金流量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去年同期减少788.93%,主要是因为营收规模扩大,支付货款及园林业务招投标保证金较多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去年同期增加1133.37%,主要是因为是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本期较去年同期取得银行借款较多所致;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比去年同期增加216.92%,主要是因为营收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满足流动资金使用需求,本期较去年同期取得银行借款较多所致。

4、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7月21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本公司下发了《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965号),2015年7月27日,公司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并上报至中国证监会。

本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10月28日 证书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5-85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7日上午8:00,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13人,实际出席13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鹏飞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出席。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